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與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參與物業發展項目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與泛海國際共同參與發展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泛海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框架，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泛海國際與本公司分別擁有50%之投資工具參與物業發展項目。投資工具之資本承擔將以出資、股東貸款及提供公司擔保形式，最高金額為泛海國際25億港元，本公司25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工具之最高資本承擔所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權益，故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除潘政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潘政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應就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投資框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之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泛海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投資框架，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泛海國際與本公司分別擁有50%之投資工具參與物業發展項目。

投資框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框架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泛海國際；及

(2)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權益。因此，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工具之業務範圍

根據投資框架，訂約方協定投資工具(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參與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投資工具(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可伺機在海外承接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項目將包括參與土地及物業改造、建設及重建等政府招標及私營企業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投資工具並無識別任何目標物業項目，亦無就收購物業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備忘錄或進行磋商。

資本承擔

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工具將由泛海國際擁有50%，本公司擁有50%，並將入賬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於投資工具之股權比例就投資工具之資本需求出資。

投資工具之最高資本承擔將以出資、股東貸款及提供公司擔保形式，最高金額為泛海國際25億港元，本公司25億港元。最高資本承擔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之財務

資源及狀況，考慮到(i)投資框架項下的最高資本承擔將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估總資產少於18%；(ii)本集團的低負債水平(負債淨額與重估資產淨值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6%；(iii)本集團現有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及(iv)本集團經營性收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融資及提供擔保

投資工具未來資金需求之來源及條款須由投資工具之董事會不時釐定。倘需由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資金，各訂約方須根據有關貸款人與訂約方所協定其於投資工具之股權比例及個別基準，由其本身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該形式之財務資助。

倘需股東資金，各訂約方須按其於投資工具之股權比例及個別基準，由其本身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該項資金。

優先購買權

各訂約方經其他方同意，可出售其於投資工具之部份或全部權益。各訂約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在另一方啟動出售其於投資工具之權益後收購該訂約方將予出售之權益。

跟隨權

倘一名訂約方建議轉讓其於投資工具之任何權益，該訂約方須促使買方向另一訂約方提出要約購入其所持全部權益，投資工具每股現金代價至少相等於買方在建議轉讓或建議轉讓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相關過往交易所報或支付之每股最高價格。

投資工具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工具之董事會須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有關數目之董事組成，各訂約方均有權提名同等數目之董事。投資工具之董事會主席須由泛海國際或其指定

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主席須主持有關董事會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上投決定性的一票。

股東批准

下列事項須獲投資工具的股東一致同意批准：

- (i) 增減投資工具的法定股本；
- (ii) 投資工具承接任何項目；
- (iii) 終止進行投資工具業務或大幅變更投資工具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或將投資工具業務多元化；
- (iv) 需要就經營投資工具向投資工具的任何股東取得公司擔保；及
- (v) 投資工具清盤。

先決條件

投資框架及成立投資工具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 已取得相關合約及成立投資工具之其他文件規定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授權及許可(不論是公司、監管、政府或其他性質)。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終止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投資框架即告失效。訂約方亦可經雙方書面協定終止投資框架。

與泛海國際參與物業發展項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及經營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發展、旅遊業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三名合夥人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中本集團擁有40%權益)，而該合營企業已收購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市中心之土地及樓宇(在本集團擁有之酒店附近)。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重新發展為高級住宅銷售項目，而該土地之重新發展將遵守溫哥華市議會(City Council of Vancouver)採納之西端社區發展計劃(West End Community Plan)。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位於加拿大溫哥華1 Robson Street 1394號之土地及物業(在本集團擁有之酒店附近)，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擬拆除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以發展為住宅銷售項目。

本集團旨在擴展其物業發展業務並計劃利用泛海國際於物業發展方面之經驗、專長及資源以進一步分散其投資及增強其物業發展組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須就前述交易所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目前未有計劃在交易後增加其於投資工具之權益。此外，本公司目前未有計劃、安排、協議、諒解或談判(無論概括與否)進行任何潛在資產或業務收購(交易除外)，或對本公司現有資產或業務進行出售或縮小規模。

有關泛海國際及本公司之資料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及發展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以及證券投資。透過本公司，泛海國際亦涉及酒店及旅遊經營。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發展、旅遊業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工具之最高資本承擔所涉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5%權益，故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除潘政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潘政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之股份應就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投資框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之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制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之控股股東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滙漢擁有51.79%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擁有64.35%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潘政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框架」	指	泛海國際與本公司就訂約方成立50:50投資工具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工具」	指	一間將由訂約方根據投資框架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工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訂約方」	指	泛海國際(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	指	投資框架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